



我市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建设显成效

食品(农产品)总体合格率稳中有升

近年来,在全市各地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成效明显,食品(农产品)总体合格率稳中有升。



强化食品安全党政同责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将其列入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工程,纳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平安宁波”建设、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等考评体系。今年年初,更是连续召开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国家食品安

全示范城市创建推进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部署会,科学安排,统筹推进。市政府、各区县(市)政府、镇乡(街道)、村(社区)、部门及企业,层层签订责任书,逐级压实责任。

近年来,在全市各地

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成效明显,食品(农产品)总体合格率稳中有升,其中大宗食品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没有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的食品安全事件,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食品安全“两城联创”全面推进

全市各地各相关部门紧紧围绕“四个明显提升”的目标,牢牢把握“两个关键”,积极推进“两城联创”工作,在去年中期评估中位列第二批15个创建城市第

一名。在此基础上,市创办坚持问题导向,加强业务指导、督查考核、评估通报,积极通过查问题、找短板、亮标杆、明方向,进一步提升创城实效。

与此同时,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多措并举,扎实推进,进展良好。目前,慈溪市、鄞州区已经通过首批浙江省食品安全创建综合评定验收。

食品安全基层网络进一步深化

2015年,宁波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食品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设计图”,并按照“设计图”的总要求,进一步细化“线路图”“施工图”,先后出台食品生产、流通、餐饮、保健食品、应急、

信用等子体系,从制度上构建起各个层面的食品安全“一张网”。同时,全面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治理体系、保障支撑体系、信用监管体系、预警应急体系和社会共治体系,宁波市食品安全工作“一网五体系”工程渐趋

完善,并正积极发挥实效。

按照“15个一”的标准,扎实推进镇乡(街道)食安办规范化建设,目前全市153个镇乡(街道)已全部完成省市级规范化达标创建,其中83.5%达到省级规范要求。

多元化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形成

市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投入使用,投资近1亿元,实验室面积6500平方米,最近刚刚通过国家CNAS认证。完成食品检测机构招投标工作,遴选

7家第三方检测机构,成为全市食品检验检测的技术支撑。以镇乡农产品检测站、农贸市场快检室为平台,深入开展农产品定量和定性检测,积极构建

农产品检验检测网络。今年以来,全市已完成食品(农产品)抽样检验4万多批次,涵盖31大类,问题产品处置率达100%。
通讯员 张淑蓉 李莉

细说网购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

“双11”快到了,您有决定网购吗?您所选购的商品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吗?您了解关于七日无理由退货的详细规定吗?且看市场监管部门为您细作解答。

四类商品明确规定不适用

首先,不是所有的网购商品都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今年3月15日正式实施的《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以下四类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一是消费者定制的商品;二是鲜活易腐的商品;三是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以及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是交付的报纸或者期刊。

也就是说,消费者在网购以上四类商品时,请务必考虑仔细后谨慎下单,切不可盲目以为“反正可以无理由退货,先买了看看再说”。

三类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

由于一些电商擅自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进行扩大解释,暂行办法补充了以下三类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一是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或者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二是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三是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或者有过瑕疵的商品。

值得注意的是,此三类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必须明确标注并经消费者确认。如果没有经过消费者确认,消费者有权申请七日无理由退货,网络商品销售者不得拒绝。

界定“商品完好”有标准

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退回的商品应当完好。明确规定了界定商品完好的标准,为消费者网购退货提供了更好的依据,比如基于检验拆开包装视为完好,商家以后将不能以此为理由拒绝退货。

商品完好的内涵和标准是: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齐全的,视为商品完好。

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的完好。

超出查验和确认商品品质、功能需要而使用商品,导致商品价值贬损较大的,视为商品不完好。

暂行办法还根据不同行业经营特点和不同类别商品性质,明确了三大类商品“不完好”的判定标准:

1. 食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的一次性密封包装被损坏的;
2. 电子电器类进行未经授权的维修、改动、破坏、涂改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指示标贴、机器序列号等,有难以恢复原状的外观类使用痕迹,或者产生激活、授权信息、不合理的个人使用数据留存等数据类使用痕迹的;
3. 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家纺、家居类商标标识被摘、标识被剪或商品受污、受损的。

无理由退货程序

1. 选择无理由退货的消费者应当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向网络商品销售者发出退货通知,七日自签收的次日开始起算;
2. 网络商品销售者收到退货通知后,应及时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有效联系信息;
3. 消费者获得上述信息后应及时退回商品,并保留退货凭证;
4.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在签收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

相关赠品、运费及退款处理

暂行办法提出,消费者退货时应当将商品本身、配件及赠品一并退回。赠品包括赠送的实物、积分、代金券、优惠券等。如果赠品不能一并退回,经营者可以要求消费者按照事先标明的赠品价格支付赠品价款。

此外,商品退回所产生的运费依法由消费者承担。网络商品销售者可以与消费者约定退货方式,但不应当限制消费者的退货方式。网络商品销售者可以免费上门取货,也可以征得消费者同意后有偿上门取货。

退款方式比照购买商品的支付方式。经营者与消费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征得消费者明确表示同意的以外,网络商品销售者不应当自行指定其他退款方式。

有一点需注意,消费者购买商品时采用信用卡支付方式并支付手续费的,网络商品销售者退款时可以不退回手续费。消费者购买商品时采用信用卡支付方式并被网络商品销售者免除手续费的,网络商品销售者可在退款时扣除手续费。

通讯员 刘伟芬